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6-027

##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一致行动人利润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恒鑫矿业 2014-2015 年贡献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在朱祖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公司所持有的恒鑫矿业股权在 2014 年度能够实现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不低于人民币 941.60 万元，在 2015 年度能够实现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不低于人民币 1,007.51 万元。如果恒鑫矿业最终实现的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未达到上述标准，由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一致行动人 2015 年度利润承诺的补偿款现金 1,007.51 万元，其中文菁华补偿 464.72 万元，曹雅群补偿 376.29 万元，张寿清补偿 166.50 万元。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恒鑫矿业 2015 年贡献的净利润作出的承诺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6 日